

交通宣传“热起来” 文明出行“你我他”

高速公路三支队“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精彩纷呈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更好地宣传普及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切实增强辖区群众知法、守法、懂法的自觉性,着力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在第十二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组织辖区各大队紧紧围绕“文明交通、你我同行”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辖区各大队宣传民警尽显“十八般武艺”,为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造势。

包头大队

当天,包头大队各中队紧扣“文明交通、你我同行”主题,在执勤点粘贴海报、悬挂条幅,在收费站广场设立宣传展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结合冬季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进行以案说法,宣传交通法规。包头大队利用微信群、公众号、抖音平台广泛发布交通安全宣传信息,营造了浓厚的“122”国家交通安全日宣传氛围。

达拉特大队

12月2日,达拉特大队民警走进响沙湾服务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宣讲等多种形式,为过往群众讲解“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常识以及超速超员、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切实从源头上筑牢道路交通事故的第一道防线。同时,该大队广辟宣传阵地,积极协调户外显示屏开展“122”亮屏行动,让“交通安全”随处可见、随处可见。

康巴什大队

“活动前夕及当日,康巴什大队民警在服务区、收费站悬挂宣传条幅、粘贴主题宣传海报,向过往司乘人员发放《致机动车驾驶员的一封信》,通过大队LED屏全天播放主题活动宣传标语,并利用自建微信群、抖音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倡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携手共建和谐文明交通环境。

乌拉山大队

当天,乌拉山大队派出两个宣传小组,全方位多场地开展“文明交通、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活动。一组民警深入服务区、收费站,向“两客一危”重点车辆驾驶人剖析典型违法案例,警示驾驶人要时刻做到警钟长鸣;另一组民警深入巴运前旗客运企业,联合文明交通宣传员、场站安全管理员、交管爱心人士共同开展宣传活动,呼吁驾驶人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

临河大队

12月2日上午,临河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合兴村开展了主题宣传活动。期间,宣传民警结合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和居民出行特点,面对面向群众宣传“一盔一带”及相关安全防范知识。在临河东服务区,民警通过播放警示教育宣传片、粘贴海报、面对面讲解等形式,提示驾驶人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参与交通。

陕坝大队

12月2日上午,陕坝大队在陕坝收费

口、纳林湖收费口开展了以“文明交通、你我同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大队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交通安全信息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行车常识,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着力营造安全有序的高速公路通行环境。

乌海大队

12月2日上午,乌海大队联合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十三支队十一大队工作人员,依托蒙西收费站,开展了“文明交通、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活动,向过往司乘人员发放宣传单、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同时,民警利用社区老年人活动时段,深入千钢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着力提升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了安全、文明、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哈娜)

开展隐患大排查 护航冬季平安路



联合排查隐患。

经棚讯 为确保辖区G16丹锡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有序,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按照上级有关冬季交通安全整治工作部署要求,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克什克腾大队联合经棚养护部、路政八大队成立联合排查组,对辖区G16丹锡高速开展了一次全面大排查,针对排查出的隐患要求相关部门立即整改,全力筑牢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线。

此次行动,主要针对辖区团雾多发路段、弯路坡道、桥梁以及事故易发多发等点位进行隐患排查,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对高速公路两侧波形护栏缺失情况进行摸排,严防行人、牲畜及车辆穿越。同时,该大队还对高速公路路面易积雪结冰、团雾路段提示标志牌等进

行全面检查,并督促职能部门严格落实整改,秉持“凡有隐患,全面治理”的目的进行全面扫网排查。

针对此次排查出的道路隐患,联合排查组共同研讨制定解决方案,能立即整改的要求立即整改,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经棚养护部和路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及时作出回应,详细记录每个存在安全隐患路段的名称、路段位置,并按需进行修补、完善、增设警示标志标牌,确保将隐患整改工作做细做实。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是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有效途径和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克什克腾大队将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改要求,确保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林景民)

主题宣传亮点多 走深走实更走心



发放宣传单。

经棚讯 2023年12月2日是第十二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为了切实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交通意识,当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克什克腾大队组织民警在辖区客运企业、收费站开展了以“文明交通、你我同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在辖区G16丹锡高速经棚东收费站,该大队民警根据辖区冬季道路交通实际情况,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宣传方式,紧紧抓住交通参与者进出收费站的有利时机,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期间,民警重点宣讲了“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诀和雪天高速公路行车注意事

项以及酒驾醉驾、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过往驾驶人要强化安全意识,自觉远离各种违法行为,争做文明好司机。

在经棚客运站,该大队宣传民警结合客运企业、驾驶人及乘客的出行特点和方式,针对高速公路违停上下乘客、超员、乘客不系安全带等问题,采取以案说法、以案示警的形式,向现场群众宣讲了大客车高速公路通行注意事项,使企业管理人员、驾驶人以及乘客对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林景民)

交通宣传进驾校 把好上路“第一关”



普法宣传。

陕坝讯 为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增强驾校学员的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文明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12月3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深入辖区通达驾校,开展了主题为“文明交通、你我同行”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严把驾校学员交通安全“第一关”。

活动中,宣传民警通过讲解典型案例、分析事故原因、粘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等

多种方式,向驾校学员们深入浅出地介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了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告诫教练、学员们要时刻牢记安全第一。同时,民警要求驾校从安全大局出发,在日常驾驶培训活动中压实安全责任,积极向广大学员灌输“文明交通、安全出行”的理念,让交通安全意识的培养成为驾校业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李婧如)

无证驾驶上高速 老娘疑惑心焦虑

包头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在九原收费站执勤点对一辆蒙B牌照的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驾驶人王某起初表示自己未随身携带驾驶证,仅出示了行驶证,当民警要求其出示电子证件照时,王某又以各种理由进行搪塞。民警经进一步核查,发现驾驶人王某属于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面对民警的追问,驾驶人王某叹气道,其驾驶证因酒驾被暂扣,今天陪母

亲前来包头办事,想着开车方便,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出发,母亲并不知道自己无证驾驶,看到母亲焦虑疑惑的目光,心里特别不是滋味,后悔不已。随后,民警对王某进行了法治宣传教育,告知其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人不具有驾车的权利,如期间再驾驶机动车,属于无证驾驶。王某听后,羞愧地低下了头。最终,民警依法对其暂扣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记6分,拘留10天的行政处罚。

(刘畅)